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靜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8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視通過名單1份 (27798559_11230782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貴校110、111及112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業經檢視通過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2年8月29日宜中秘字第1120007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「通過」（含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），請貴校於收到備查文後1週內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p>）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- (二)課程代碼作業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（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）產出，請學校確認課程代碼。
- 三、檢附檢視通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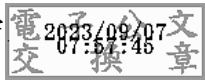
成淵高中 1120907



NEAA1126010125



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10125

主旨：轉知貴校110、111及112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業經檢視通過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成淵高中 成淵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許慕容 送陳/會 112/09/07 17:05:36

1.110、111及112學年度「普通型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
業經檢視通過一案

2.依說明辦理於一週內辦理

3.文陳閱後存查

2.成淵高中 成淵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祈維 決行 112/09/08 17:50:53

如擬

TAIPEI
臺北